**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教研秘字第1061800333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教研秘字第1081800240號函修正第五點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教研秘字第1091800801號函修正

1. 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於課程、教材及政策相關研究中，特成立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」（以下簡稱諮詢小組）。
2. 諮詢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均由本院院長自學者專家、現職教師、政府機關代表、本院研究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諮詢小組之組成，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並應考量原住民各族群之均衡。

1. 諮詢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補聘或新聘之委員聘期，至當屆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2. 諮詢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本院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研究之諮詢與建議。

（二）得受邀列席教科用書審查會議，提供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諮詢與建議。

（三）其他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諮詢與建議。

1. 諮詢小組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或教科用書審查委員列席，提供意見。

1. 諮詢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院外委員及依第五點邀請之院外學者專家、教科用書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